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仙邻巷 42 号

设计人（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8 号大院 1 号首层（101-104）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教学楼部分场室消防安全整改工程（含场室配套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安装工程设计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委托书。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或事先与甲方确认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书面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
- 3.2 本合同书；
- 3.3 甲方委托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澄清与修改等）；
- 3.4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规范性文件要求；
- 3.5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项目的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
1	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教学楼部分场室消防安全整改工程(含场室配套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预算评审价*4.5%*1.0(专业系数)*1.0(调整系数)*0.95(复杂系数)*(1-报价下浮率5%)	设计服务,具体包含1、方案设计2、施工图设计3、工程施工配合设计(含设计变更)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提供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	满足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and 甲方需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工程施工费估算约为 58 万元,设计服务费暂定价为 23555.25 元,最终的结算价按工程预算评审价*4.5%*1.0(专业系数)*1.0(调整系数)*0.95(复杂系数)*(1-报价下浮率 5%)支付。合同金额涵盖设计费、图纸费、材料费、装订费、税费、人工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支付前述价款外,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有序开展设计工作。乙方需先后完成建筑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并最终向甲方交付包括

但不限于效果图、施工图等在内的全部设计文件，待全部设计文件审核并确认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累计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合规且有效的发票，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完整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请款资料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100%，不计利息。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支付手续的，因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因财政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相关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如乙方存在应付未付之款项（如赔偿款、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后予以支付。

收款方户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埔支行

开户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7.3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设计要点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相应时间；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提交各项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与乙方应依据最终确定的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或事先与甲方确认的标准执行。

8.2.3 在设计荷载、使用环境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8.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本设计项目所需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设计项目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果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需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特定的现场指导和配合等服务；如果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8.2.6 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8.2.7 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效的的设计资质，并持有相应的设计证书等级和造价工程师，对违反本条所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认定缓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设计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对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需返工或补图的时间，应计入本合同核定的设计延误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经返工达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无效、失效或终止而失效，设计人需长期遵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特定问题提供特定的现场指导和配合等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项目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设计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2.4 甲方如果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如因出国产生的费用中，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2.6 因项目工程分期实施，若设计图纸调整修改内容不超过首次图纸的总工程量的 20% (含)，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调整修改超过 20%，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计算并支付实际设计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各方应尽力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12.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联系或通知，应当经各方指定联系人、指定联系电话或指定联系地址进行。

甲方名称 (盖章)：

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何培盛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盖章)：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联系电话：

